

#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##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晋财资〔2022〕8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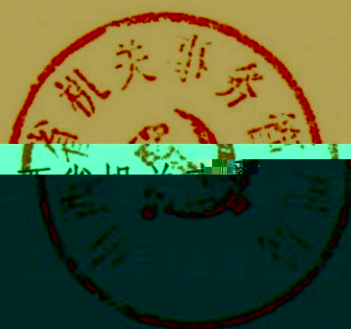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### 关于印发《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省级一级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令第738号)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,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,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,我们制定了《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标

准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,健全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,保障省级行政单位运行,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56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35号)、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100号)、《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》(晋财资[2019]187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制定本标准。

一、本标准适用于省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各民主党派,以及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(以下统称行政单位)。

省级事业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事业单位)参照执行。

二、本标准所称通用办公设备,是指普遍适用于省级行政单

重要组成部分,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,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四、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、实物量标准、价格标准、使用年限标准等内容。

(一)资产品目根据办公设备普遍适用程度确定。

(二)实物量标准是指通用办公设备的配置数量限制标准,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,不是必需达到的标准。

(三)价格标准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价格上限。

(四)使用年限标准是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。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,应当继续使用。

五、本标准资产品目中所列台式电脑、便携式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等设备,省级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配置非信创设备,对有特殊需要采购非信创设备的,需进行充分评估论证,经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批准后,方可配置。

六、现有资产在价格上未达到配置标准的,应继续使用,待正常报废后,方可按照本标准规定进行正常更新配置。现有资产在数量上未达到配置标准的,根据财力状况,

适时调整。

九、本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印发的有关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,凡与本标准不一致的,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附件: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附件

#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		价格标准	使用
--	--	------	----

#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资产品目	实物量标准	价格标准		使用年限标准
		信创类	非信创类	
电话机	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%		200元/部	长期使用
照相机	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%，行政执法所需照相机经批准另行配置。		15000元/台	8年
摄像机	1台/单位，100人以上单位可增配一台		8000元/台	8年
投影仪	按需要配备，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‰，不足1台的按照1台配置。		10000元/台	8年
空调	房间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，按照1台/房间配置。		3500元/台	8年
	房间面积为26-35平方米，按照1台/房间配置。		6500元/台	
	房间面积为36-45平方米，按照1台/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。		7500元/台	
	房间面积为45平方米以上，按照1台/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。		13000元/台	

- 注：1. 本表中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类设备。  
 2. 省级行政单位购置单项通用设备价格超出5万元的，需报省财政厅审批。  
 3. 本表中所列“长期使用”是指使用年限为10年以上；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但尚可继续使用办公设备，应当继续使用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: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。

---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
---